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3400070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 1 份及議案關係文書 2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

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召集委員育昇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映潔 02-2358-5508 傳真：02-2358-5502

出席者：內政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

列席者：吳委員育昇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
（二）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ly20090@ly.gov.tw 及 dtp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傳至 ly20698@ly.gov.tw 或電洽 02-23585505 本會喻小姐。

三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